## 采购人需求

**注：采购人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一、项目概况

（一）为贯彻落实建设“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乡环境建设要求，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打造村容整洁、生态良好的农村环境，通过公开招标面向社会选取一名供应商负责黄阁镇所属村（居）环境卫生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垃圾收集点、公厕管理等村（居）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二）项目名称：黄阁镇村（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7,560,000.00（凡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四）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须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或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的风险。

（五）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21〕10号）相关规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履约和采购质量，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年度服务质量评价，中标人评价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内，南沙区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实行南沙区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绿化管养等服务内容纳入“一体化”总体统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届时，中标人自收到采购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三个月内无条件结束合同，双方根据合同解除时实际完成服务的总日历天数的实际服务量据实结算，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应的退场及交接手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南沙区黄阁镇所属村（居）环境卫生范围：莲溪村、东里村、大井村、蕉门村、大塘村，共计5条村。

|  |  |  |
| --- | --- | --- |
| 保洁区域 | 保洁面积 | 合计面积 |
| 莲溪村 | 约25000[㎡](http://xinzhi.wenda.so.com/a/1542294842208976) | 约185000[㎡](http://xinzhi.wenda.so.com/a/1542294842208976) |
| 东里村 | 约50000[㎡](http://xinzhi.wenda.so.com/a/1542294842208976) |
| 大井村 | 约42000[㎡](http://xinzhi.wenda.so.com/a/1542294842208976) |
| 蕉门村 | 约20000[㎡](http://xinzhi.wenda.so.com/a/1542294842208976) |
| 大塘村 | 约48000[㎡](http://xinzhi.wenda.so.com/a/1542294842208976) |

**（二）服务内容**

1.村（居）环境卫生整治。负责整治责任区域内农村环境卫生，全面开展村道、村内的垃圾杂物清理，整治卫生死角；督导垃圾分类工作，确保责任区垃圾精准投放。重点清理村内路边、塘坑沟渠等地集中堆弃的积存垃圾，确保居民房前屋后基本没有废弃的堆积物和废弃的建筑物等垃圾。

2.村（居）道路清扫保洁。负责责任区村道路面、人行道的清扫保洁，随脏随扫，巡回保洁及巡查；对路面进行喷、洒、洗，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粘污物以及除污降温，定期冲洗、洒水。做到路面无砖瓦土石、无垃圾树叶、无果皮纸屑，路边侧沟、绿化带干净整洁，确保村内无散落白色垃圾，无成堆垃圾，责任区道路路面无污水直排，无垃圾死角。

3.村（居）设施设备管养。负责维护责任区域内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垃圾房、果皮箱的干净整齐，设备外表无污渍、无涂画、小广告；对垃圾箱及时清掏、清洗。做到每日清掏干净，每周清洗一次，定期进行消毒，确保垃圾不满溢和箱体洁净完好，保持收集容器、设施、设备摆放整齐及垃圾收集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村（居）垃圾收集、运输。负责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任务，定期对收运车辆、容器进行清洗，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运要求将日产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确保垃圾不落地，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5.村（居）公厕的清扫、维护。负责责任区域内环卫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做到有专人清扫、维护，并保持厕所内空气畅通。

6.其它与村居保洁服务项目有关的工作，并按要求做好重大节日和各项调研工作任务及上级布置的政治性、临时性、阶段性环卫作业。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保洁作业时间

1.1冬季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上午07：00-11：00；下午13：30-17：30。

1.2夏季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上午06：30-11：00；下午14：00-17：30。

1.3遇各项迎检、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需满足处理特殊、紧急任务的工作时间要求，应按临时通知要求延长保洁作业时间。

2. 保洁质量标准

2.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标准

（1）做到“八无”，即：无堆积物、无暴露垃圾、无积尘泥沙、无烟头果皮纸屑塑膜、无碎砖瓦砾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污渍、无涂画、小广告（垃圾桶、果壳箱体）。

（2）做到“八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树穴、电线杆下及绿岛侧石净、垃圾桶、果壳箱四周净、雨水口净、墙基、边沟净、垃圾桶、果壳箱体净。

2.2绿（岛）化带、草坪捡拾标准

暴露垃圾、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塑膜、无人畜粪便、无少量枯枝。

2.3垃圾收集标准

（1）垃圾收集做到：定时收集、不丢门（户），不丢段（街），分类收集，车走地净、无残留垃圾，确保责任区域干净无积存垃圾。

（2）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清运做到：及时分类清运，日产日清，确保垃圾不满溢、周边干净整洁。

2.4垃圾转运标准

（1）机动车辆（含电动三轮车）转运垃圾时做到：不超载、不超高，行车前必须做检查撒冒滴漏，确保运输中无垃圾飘扬、撒漏和拖挂现象。

（2）不得在主街道上或两侧进行垃圾二次转运。

（3）不得在任何区域、任何地点或收集车辆内焚烧垃圾。

（4）倾倒垃圾应按指定的中转站或直接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倾倒，不得随意、随地乱倒垃圾。

2.5环卫设施及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与维护标准

（1）垃圾桶（箱）外部干净整洁，无污物。

（2）垃圾桶（箱）垃圾清掏后按原位摆放整齐，无移位，无倒伏现象。

（3）清掏垃圾桶（箱）垃圾时，应无损坏垃圾桶（箱）的行为。

（4）垃圾运输车辆（板车、三轮车、电瓶三轮车、机动车）车容干净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无挂物，无撒漏；安全警示反光条清晰，无破损、无披挂现象。

（5）机动车辆（含电瓶三轮车、人力三轮车、电瓶车）作业时无故障、无安全隐患、无带病工作现象。

2.6“牛皮癣”清理标准

确保每天上午11时前做好责任区域内的“牛皮癣”第一遍清理；及时做好清洗保洁后地面清扫工作；特殊情况下应采取相应的机械化、现代化技术等手段，做到“同色覆盖、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

2.7冲洗洒水标准

（1）道路冲洗

道路及侧石冲洗完后：无污垢和泥沙，窨井口通畅；人行道、广场、公交站台、路槽清洗后见底色，无泥砂、积水；交通标志线、安全岛清洗后需洁净如新；中间护栏、边沟、拐角、喇叭口、十字路口无积存泥沙现象。

（2）洒水降尘

规定时间完成后路面保持湿润状态，洒水宽度达90%以上，水至路槽；雾化路面宽度100%，路面呈湿润状态。

## 三、总体要求

（一）本项目计划人数124人，中标人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服务人员（含管理人员、司机、保洁员等）。

（二）中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拟派符合条件的原项目现有人员。服务期内，因拆迁及旧改等项目的推进，本项目人员数量安排应由采购人根据需求适时调整。

（三）中标人应准备一支应急队伍，合理制定保洁作业计划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24小时值班制度，并交采购人备案。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和道路整修后清洁及台风、水浸等意外事件发生，以及采购人有其他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中标人应及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要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30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四）在节假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各区域情况适当增加辖区清扫保洁工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五）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和岗位调配。如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工作懒散，上班经常迟到或早退，不熟悉环卫业务或工作态度差及违法违纪的，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在岗位工作的，或对于不服从管理或者对镇环卫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的，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人员，在接到更换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如未按要求更换，采购人有权按缺员处理，并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六）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将所有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间，如人员信息发生变化，应在变化后的15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

（七）采购人对人员拟派与管理和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和审批权，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发生任何劳动关系和雇佣关系，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员工若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等事件，由中标人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除协助采购人对外包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日常工作中中标人须听取采购人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影响正常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相应扣减，并有权解除合同。

（八）中标人须自行解决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用的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巡查交通工具。

（九）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有入职培训和在职培训。其中入职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在职培训包括沟通技巧、应急问题处置，疑难问题处理技巧、各工作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

（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建立年度服务质量的评价和分析，纠正服务质量。

（十一）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

## 四、服务人员条件及要求

（一）中标人招聘的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政府有关劳动部门的规定进行，按项目需求录用人员，并进行严格审查复核。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环卫作业具备的相关基本要求，健康状况良好，无严重特殊病史。

（二）中标人拟派的所有员工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和健康体检，合格后按照劳动法规和用工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险。服务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非法活动，遵守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三）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爱护责任区公共设施设备，着装统一，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文明作业；保洁作业所需的水、电应到指定地点接取。

## 五、其他要求

（一）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避免人员劳资纠纷，中标人应合理制定员工薪酬制度，支付所聘用人员的用工成本必须包含工人的工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和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四险）和住房公积金三部分，具体标准参考《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如遇政府调高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将按照实际幅度调整相应费用。

（二）中标人应当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工作、休息、休假规定，保障聘用的服务人员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等休息和休假权。

（三）中标人应合理制定每月人员排班表，按要求提供每月工资表、社保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清单等资料。

（四）中标人作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造成交通拥堵。中标人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设施。

（五）服务期内服务费总价不因市政规划道路拓宽或缩减造成工作面积的增加或缩减而改变。但超过或增减发包方发包的保洁面积 10%或以上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日常工作所需的工具、物料、劳保用品等开支（包括黄阁镇内的垃圾中转及清运费、卫生工具、公厕及市政设施维护费、车辆维修费等）由采购人负责。

（七）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垃圾桶若干个，仅供用于黄阁镇管理和黄阁镇垃圾清运，并交接给中标人使用管理。

（八）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产权属采购人的工具市政设备设施，包含垃圾车的钥匙，如因服务人员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 六、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不定期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规定对作业区域进行现场巡视及下达整改通知；采购人在每次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前中标人申请月度验收，采购人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规定，结合不定期巡视情况记录等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资料，以此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如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 七、付款方式

（一）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中标人第一期启动资金：¥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费用，项目前期启动费用将于项目第三期合同期满前最后二个月或因南沙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实行南沙区环卫保洁一体化在接到采购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最后二个月的费用中进行冲减（每月冲减50万）。

（二）服务费用按财政资金到位为准支付，每个月支付一次。中标人在确保无劳资纠纷后,提交相关的费用结算资料给到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要求支付款项的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实际费用结算）申请支付上月款项。如果由于财政资金的延迟划拨造成采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支付服务费的，费用支付时间为具体财政资金到位后安排支付。中标人不能因费用支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保洁服务质量。

（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4.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